

摘 要

本文係以行政秩序罰如何適用一事不二罰原則為主題，即一般所稱之處罰競合問題。此不只涉及到行政秩序罰本身之重覆處罰，也及於行政秩序罰與其他制裁方式間之關係。本文係先從理論上探究一事不二罰原則之概念，藉以明瞭此原則之意義及與其關係密切之一事不再理原則間之關係。其次，著重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在憲法上之根據，並參照德國基本法上之規定及各種學說，加以歸納整理，且及於例外情形之容許。再就行政秩序罰各種競合之情形，如與刑罰、與行政秩序罰、與懲戒罰及行政上之強制執行等之競合，藉由已建立之學理基礎，參酌外國立法例，深入討論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情形。最後，本於論述所得，針對我國現況所發生問題及日後之立法方向，提出個人淺見，供為參考。